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今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所提呈之全部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全部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699,183,927股。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總數為604,716,662股。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概無人士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董事獲一般及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一定數目新普通股之有效期延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方會失效；有關配發及發行須按照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透過其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本金總額最多達7,800,000,000港元於到期日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可贖回票據，可按每股0.10港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最多合共78,00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可換股票據特別授權)。	595,311,662 (98.44%)	9,405,000 (1.56%)
	(b) 批准董事獲一般及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一定數目新普通股之有效期延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方會失效；有關配發及發行須按照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之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透過其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股份特別授權)。	595,311,662 (98.44%)	9,405,000 (1.56%)

由於超過50%之票數均投票贊成以上每項決議案，因此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時亨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柯清輝先生、趙晶晶女士、邱永耀先生、許銳暉先生、陳玲女士、李新民先生及周錦華先生為執行董事，馬時亨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馬燕芬女士、凌鋒先生及梁凱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